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9，证券简称：中窑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

在对中窑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450.0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与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经展期后还款期限从2017年7月5日展期至2018年7月4日，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对外担保，中窑股份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也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告知主办券商，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长江证券
申报文

主办券商已对中窑股份进行过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并

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告知企业对外担保需进行的决策、信披程序。主办券商已督导中窑股份尽快审议该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22日